

## IFRS 聚焦

# IASB修订IAS 16和IAS 38以澄清 折旧和摊销的可接受方法

### 内容

---

为何发布有关修订？

新要求何时适用？

有关修订引入了哪些变更？

---

本期《IFRS 聚焦》概述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IAS 16）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IAS 38）近期作出的关于折旧和摊销的可接受方法的修订。

### 内容概要

- 修订后的IAS 16禁止主体针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使用以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 修订后的IAS 38引入了一个可推翻的假设，即收入并非适当的无形资产摊销的基础。该假设仅可在下列两种有限情形下被推翻：(a) 无形资产是作为收入的衡量方式；及(b) 收入与无形资产的消耗存在高度关联性。
- 引入的有关指引指出，预计未来售价的降低可能表明资产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减少。
- 有关修订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于自2016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

### 为何发布有关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收到一项就如何确定《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2号——服务特许权协议》（IFRIC 12）涵盖的服务特许权协议中无形资产的适当摊销方法提供指引的要求。IASB认为该事项不仅与服务特许权协议相关，而且涉及具有有限使用寿命的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因此，IASB决定通过修订IAS 16和IAS 38更广泛地处理该事项，以澄清哪些折旧和摊销方法是可以接受的。

### 新要求何时适用？

有关修订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并对自2016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如果主体提前采用有关修订，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有关修订并未包含特定的过渡指引。

## 有关修订引入了哪些变更？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IAS 16）的修订

IASB 决定修订 IAS 16，以明确禁止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进行以收入为基础的进行折旧。折旧应当反映资产未来经济利益消耗的预计模式。以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系基于会计期间所产生的收入占资产使用寿命内预计总收入的比例来对资产的应折旧金额进行分摊。

有关修订澄清，影响收入有多项因素，而并非所有因素均与资产使用或消耗的方式相关。修订后的指引列示了其他投入和流程、销售活动、销售量及价格变化、和通货膨胀等此类因素的例子。因此，收入反映了业务经营产生经济利益的模式，而并非反映通过使用资产所消耗的经济利益的模式。

#### 观察

针对有关修订的征求意见稿建议在结论基础中阐明，在有限情况下以收入为基础的方法将产生与“工作量法”相同的结果。但是，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认为这将对准则的建议修订相抵触。因此，IASB 决定不将该等例外情况纳入最终修订的结论基础。

有关修订同时指出，使用资产所产生的产出的未来售价的降低可能是表明资产在技术上或商业上陈旧过时的指标，从而表明资产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减少。结论基础确认余额递减法能够反映此类经济利益减少。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IAS 38）的修订

对 IAS 38 的修订引入了一个可推翻的假设，指出基于与上述 IAS 16 的修订相同的原因，以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不适用于无形资产。

然而，根据有关修订，上述假设可在下列两种有限情形下被推翻：

- 无形资产是作为收入的衡量方式，即，无形资产固有的主要限制因素是能够实现合同约定的收入门槛值；或者
- 能够证明收入与无形资产经济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关联性。

在上述情形中，无形资产预计产生的收入可作为无形资产适当的摊销基础。

有关修订指出，主要限制因素可能是预先确定的时间长短、生产的单位数量或拟产生的固定收入总金额。有关修订包含两个说明收入门槛值是无形资产固有的主要限制因素的例子：在金矿勘探和提取黄金以及经营收费公路的权利，其中合同将分别在源自黄金销售或公路收费的累计收入达到固定的总金额时终止。识别无形资产固有的主要限制因素可以作为确定适当摊销基础的起点。但是，若另一摊销基础能更贴切地反映经济利益消耗的预计模式，则采用另一基础可能是恰当的。

## 观察

与对 IAS 16 作出的相应修订相比，涉及以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的对 IAS 38 的修订则较为宽松。修订后的 IAS 38 包含一个可推翻的假设，而修订后的 IAS 16 则完全禁止采用以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IASB 指出，可以接受无形资产以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的情形，不太可能发生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

修订后的 IAS 38 包含与上述修订后的 IAS 16 相同的指引，其指出使用资产所产生的产出的未来售价的降低可能表明资产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减少。

##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 美洲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deloitte.ca
拉丁美洲	Fermin del Valle	ifrs-LATCO@deloitte.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us@deloitte.com

###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Stephen Taylor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Shinya Iwasak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Shariq Barmaky	ifrs-sg@deloitte.com

### 欧洲—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Andreas Barckow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Franco Riccomagno	friccomagno@deloitte.it
卢森堡	Eddy Termaten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罗斯	Michael Raikhman	ifr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Cleber Custodio	ifrs@deloitte.es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34011A